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向董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皖新文化广场 48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皖新传媒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《公司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皖新传媒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《内部审计规定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；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；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；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《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管理制度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；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皖新传媒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